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魏桂卿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學德、吳火川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對本院同月13日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有其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故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64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未定相當期間命其提出理由書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要屬無據，故此部分聲請再審即無理由。

三、當事人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同此）。再審原告主張依「檢輝樸101調

111字第92638號函」足以證明4家醫院主治醫師之診斷證明
為真實、不虛假，其確有住院接受復健治療，原確定裁定具
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3款、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
云，惟其持上開證物所為主張，無非在指摘前訴訟程序之本
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駁回其請求之理由，惟就
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
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指明。再審原告就原確定裁定表
明之其餘再審理由，核均係指摘原確定裁定前之其餘再審裁
判如何違法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聲請均不合法，且無庸命
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9	日
			民事第二庭			審判長法官	謝說容		
						法官	陳正禧		
						法官	施懷閔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